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580,804.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按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8,597,299.36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983,505.4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250,262.42 元。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股本总数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25 元（含税），2016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7,500,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还将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000,00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